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589.3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5">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5">2021 年 10 月 22 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297,660.00 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5">274,855.77 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140,912.8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td><td>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td><td>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注 1）</td><td>29,252.17</td><td>7,330.63</td><td>25.06%</td><td>已终止</td></tr>
<tr><td>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注 2）</td><td>18,028.81</td><td>10,347.58</td><td>57.39%</td><td>2023/10/26</td></tr>
<tr><td>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td><td>22,593.87</td><td>19,121.76</td><td>84.63%</td><td>2027/10/26</td></tr>
<tr><td>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注 3）</td><td>14,068.05</td><td>9,122.97</td><td>64.85%</td><td>2027/10/26</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50,000.00</td><td>50,000.00</td><td>100%</td><td>不适用</td></tr>
<tr><td>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td><td>-</td><td>8,274.74</td><td>100%</td><td>不适用</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5">□是√否</td></tr>
</table>

注 1：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225.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收入合计 8,274.74 万元。

注 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和“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10 月 26 日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现金管理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范围，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现金管理计划提前到期，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自动投入本次现金管理计划，未到期或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